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上册)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上)

江西省档案馆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南昌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上册)

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880×116 1/32 印张18.125 字数48.6万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 11110·29 定价: 2.97元

编 辑 说 明

一、“选编”所辑录的二百余件史料，为我馆现有的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其中绝大多数是第一次公布。

二、为保持历史的原貌，本书对所选档案史料采用全文照录的办法；仅改动了一些序码，对目前不宜公布的个别人名作了省略处理；对个别明显错、别、漏字和衍文作了校注；对原文无标题、时间，或标题、时间不确切者，经考证作了必要的补充或校正，并分别用※和①符号标志，以脚注加以说明。

三、纠正错别字和衍文用六角号“〔 〕”标明，增补字用鱼尾号“【 】”标明，原文中因缺损、脱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句，用同等数量的方框号“□”标明，对人名和有关字句的删节用叉号“×”标明。注释分别情况采用脚注、夹注和尾注。

四、“选编”是按时间顺序和有关会议文件适当集中相结合的方法编排的。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的史料编入“上册”，一九三二年六月至一九三五年六月的史料编入“下册”。

五、本书由江西省档案局审定。陈修伟、胡军、胡志平、楼友球、王惠英同志编选。

六、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选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西省档案馆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一九二九年

- 王鸿业关于赣东北特委组织状况的报告…………… (1)
(一九二九年一月)

一九三〇年

- 中共赣东北特委向中央的报告…………… (10)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
- 中共赣东北特委所指挥的各级工作的情形…………… (12)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日)
- 中共信江特委的报告…………… (14)
——信江党和红军以及最近之局势
(一九三〇年六月八日)
- 中共信江特委关于信江群众斗争的经过与苏维埃的历史…… (38)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 附一：信江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法
- 附二：工会临时组织条例
- 附三：土地临时使用法
- 附四：信【江】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政纲
- 信江特委代表关于信江党的组织并工作状况向中央的
报告…………… (62)
(一九三〇年七月)
- 中央给赣东北特委并红军前委的指示信（中□八十号）…… (86)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赣东北特区苏准会通告（第一号）	(93)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三一年

CY 赣东北省委关于接受团中央的指示和决议的决议	(95)
(一九三一年一月四日团省委常委会通过)	
叶锦章关于赣东北一些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06)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	
CY 赣东北省委关于拥护红军、巩固红军、扩大红军及当地 团部与红军的关系的决议案	(108)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关于反富农的问题	(112)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报告	(116)
附件一：中共赣东北特委通告（第八号）	
(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二：中共赣东北特委通告（第十二号）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三：中共赣东北特委报告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给赣东北特委的信	(126)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九日)	
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政府工作报告	(136)
(一九三一年三月六日)	
CY 赣东北特委决议案	(142)
——赣东北团目前的政治任务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特委第三次执委会通过)	
CY 赣东北特委关于少年先锋队组织法及其任务的通告	(148)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	

赣东北互济总会致全国互济总会的信·····	(150)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一日)	
赣东北特区总工会致全总的信·····	(154)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二日)	
赣东北特区总工会目前工作报告·····	(155)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二日)	
赣东北特区总工会青工部通告(第二号)·····	(160)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致中央的信·····	(163)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CY 赣东北特委向中央的报告·····	(164)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赣东北特区总工会青工部通告(第一号)·····	(171)
——青工组织问题	
(一九三一年四月)	
目前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	(173)
——中共赣东北特委扩大会决议案之一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党的组织问题·····	(178)
——中共赣东北特委扩大会决议之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苏维埃工作·····	(182)
——中共赣东北特委扩大会决议之三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军事工作·····	(187)
——中共赣东北特委扩大会决议之四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群众工作·····	(195)
——中共赣东北特委扩大会决议之五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	

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	(206)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	
CY赣东北特委向少共中央的报告(第四号)·····	(223)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赣东北党的组织干部党员数量成份统计·····	(230)
(一九三一年五月)	
赣东北活动分子调查统计·····	(231)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中共赣东北特委第三次常委会决议案·····	(232)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	
CY赣东北特委向CY中央的报告(第五号)·····	(234)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向中央的报告·····	(239)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案·····	(249)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	
曾洪易向中央的报告·····	(256)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四日)	
中共赣东北特委关于反富农斗争的决议·····	(266)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过)	
曾洪易致中央的信·····	(271)
(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 决议案·····	(272)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工作决议案·····	(288)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案·····	(299)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宣传鼓动工作的	

决议案·····	(310)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军事工作的决议案·····	(317)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议案·····	(324)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	(329)
(一九三一年九月)	
中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	(340)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向中央的报告·····	(345)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CY 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决议案·····	(349)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大会通过)	
少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少先队工作的决议案·····	(362)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大会通过)	
少共赣东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儿童运动工作决议案·····	(373)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大会通过)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防止敌人造炮台与打炮台的计划·····	(381)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八日省委主席团会议通过)	
中共赣东北省委致中央的信·····	(384)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向中央的报告·····	(386)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的报告·····	(392)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向中央的报告·····	(397)
——我们工作转变中的困难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党的最近工作的状况·····	(400)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坚决反对右倾彻底肃清实际工作
机会主义斗争的决议……………(406)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省委第九次常委会通过)
- 曾洪易致中央的信……………(412)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游击工作的决议……………(414)
- 省委第五次常委会通过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接受中央九月二十二日政治决议的
决议……………(417)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省委第十二次常委会通过)
- 中共赣东北省委致中央的信……………(423)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团赣东北省委报告……………(425)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向中央的报告……………(430)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 中共赣东北特委第二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434)
-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军事问题向中央的报告……………(441)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永修县组织关系向中央的报告……………(443)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
- 曾洪易向中央的报告……………(444)
- (一九三二年一月八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财政问题向中央的报告……………(448)

-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宣传部致中央宣传部的信……………(451)
-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
- 赣东北省苏维埃关于避匪革命群众处理问题的决议……………(453)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省苏人委会通过)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军事问题向中央的报告……………(457)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吴先民关于赣东北最近的军事形势向中央军委的报告……………(459)
-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赣东北妇女工作情形……………杨树兰(461)
-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四日)
- CY 赣东北省委关于接受党省委的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
胜利及目前赣东北党的任务的决议的决议……………(464)
- 目前赣东北团的斗争任务
-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省委常委会通过)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恢复乐平、万年已失苏区的工作的
决议……………(469)
-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省委第二十二次常委会的决定)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
决议……………(473)
-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接受中央来信的决议……………(479)
-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省委常委会通过)
- 中共赣东北省委致中央的信……………(483)
-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反对小组织倾向的斗争的决议……………(485)
-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通过)
- 团赣东北省委关于反对党内小组织活动倾向斗争及加紧肃反
工作的决议……………(488)

(一九三二年三月五日)	
团赣东北省委关于红军中的工作的决议……………	(491)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九日通过)	
团赣东北省委关于儿童团工作的决议……………	(495)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通过)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红色五月工作的决议……………	(499)
(一九三二年四月五日省委第三十三次常委会通过)	
CY 赣东北省委关于小队模范营工作的总结……………	(504)
(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青黄不接斗争的决议……………	(507)
——省委第三十三次常委会通过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巡视葛源小组工作的总结……………	(515)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省委会议通过)	
中共赣东北省委给闽北分区委的指示信……………	(522)
——关于赣东北与闽北苏区打通问题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七日，省委第三十六次常委会通过)	
团赣东北省委向团中央的报告 (省字第二号)……………	(526)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共赣东北省委关于发展红军胜利进攻与扩大民族革命战争的 决议……………	(550)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家属条例……………	(555)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赣东北苏区生产冲锋队组织条例……………	(557)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赣东北苏区文化教育概况……………	(560)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赣东北苏区交通概况……………	(564)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土地分配法.....(565)

——省苏第二次执委会修改通过

(一九三二年五月)

一九二九年

王鸿业关于赣东北特委组织 状况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①

东北特委因成立不久，各处的关系未能很好的建立，所以致特委本身的负责同志也难得到一个整个工作的概念，兹就个人所知概述如下：

(一) 特委情形

东北特委是在信江特委取消之后才成立，信江所管辖之各县一律归并东北特委指导，因浮梁县委与信江横的关系时受军事影响之故，相互间的关系忽断忽密的情况，在特委成立时正是与信江特委的关系不好的时候，所以对于信江特委所辖的各县无法去指导也无法去知道他们的工作，直到省委又批准信江特委依然有存在的必要为止，东北特委实际上仅建立了。乐平，饶州(鄱阳)，都昌，浮梁等四县的关系，湖口在组织上则属九江，因游击队(一大)方与东北特委关系密切，特委所辖的范围大概仅此。

东北特委本身的分工：负责人为：黄光、黄超、王鸿业、万良贵(工人)、徐京丹(工人)等五人，以黄光为书记，黄超为宣

※ 原文无标题。

① 此时间是编者考证的。

传，王为职工，万为农运，徐为组织。秘书沈未到镇以前由黄超兼。沈秘书到时王因事赴沪常委一席由沈补充，职工改由万担任，农运由沈兼。除常委外尚有张俊相助巡视工作。省委特派员经常出席指导特委一切工作会议。军事科由书记暂兼。

特委的技术工作人员：秘书处正式工作者三人（即油印为刘，交通为庐与△——内外务一），宣传部一人（赵，现来沪），职工一人（张俊兼党团秘书），省特派员机关女技术工作一人（兼前二区秘书）等。油印机存刘处（张俊知），文件存程姓处，直至章沈被捕前除章住处外，二月来已没有一个机关存在，负责人（除章外）均分散各坏房红店搭宿与揩油吃饭，经济困难从所未有，常委中身上难找到一个铜板。

因见反动形势日益险恶，经济又无办法，一切工作未能进行，为加紧各地工作的关系，决定常委中分别到各地去巡视。于是黄光派到湖口去整理“一大”并负责召集都、鄱、湖三县联席会议决定“一大”游击工作计划；黄超派赴浮梁东乡去整理东区区委工作；徐则派往乐平县巡视（同时另有个人私事）；张俊派赴西乡相助西区指导斗争；万则派赴“弋横”传达特委对信江工作指示及向信江要钱，调人等，王则赴沪。到王离镇时仅章与沈二人在镇，旋被捕，东北特委便失其中心，形成常委独霸一方的局面。目前黄超及黄光是否回去恢复特委工作尚未得知，因派出巡时每人限期为二十天返镇故也。

特委对于东北之工作计划未超过省委指示之范围，根据反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反军阀战争三大政治任务及江西目前政治经济特殊状况有以下工作的布置计划其要点：1.发动各县之秋收斗争连接到年关斗争；2.发动景德镇及鸣山工人群众之贴补及反对提早停工斗争，建立赤色工会小组组织；3.建立各县关系整顿各县大中工作，——尤其是弋横；4.扩大“弋横”之游击区，加强“一大”干部，乐平“二大”设法于短期准备建立；5.年关斗争工作（前途有进到工农武装夺取政权之形势）等，是为特委当时的中心工作。

特委成立后因经济无着，（省委付〔附〕去一百元，省特派员个人用将近七十余元特委实收仅不过三十元）一切工作无法进行，尤其是技术工作。故对各工作指示除信外，通告议案之传达均未开始，即至章沈被捕时亦未出特委大门，由此可见经济影响工作之一般。

（二）各县状况

1. 浮梁：浮梁为特委所在地，不设县委由特委直辖。全县四区，特分述如下：

1) 景德镇市区：全市共有二十六支，人数共约一百六七十人。区委五人，以于利全为书记，支部状况不甚好，漫无组织现象，自罢工至今恢复了支部生活者仅数支部，其余仅有个人的关系。

镇上同志多为工人，二十六支中工人要占二十支。自大罢工结束后，资方反攻甚厉，由禁窑而至提早停工皆为致工人于死地之政策，故镇目前工作集中于打贴补及反对提早停工口号之下，发动各行各业工人斗争，目前为反对提早停工甚烈的时候。（详对全总报告）

以前一般同志恐怖心理非常之浓，特委在十月革命节号召一次上街大示威，成绩虽不见好，然恐怖面具打破一此。

2) 近郊区：范围在景德镇郊外，如里村等地。支部数不详，同志约三十余，以徐金德为书记（农），正在成立中，各支的关系尚未建立好，中心斗争亦未详。

3) 东乡区：支部数亦不详，人数约五六十，区委尚得力，能自支持应付，负责人忘记。最近禁谷斗争普遍全乡，领导由区委指导下之“青苗会”，颇得群众之拥护。（黄超刻在该处巡视）。

4) 西乡区（即鄱浮边境特区）：该区系新近改组而成，有支六，人数四五十。最近分谷斗争，曾有百余群众参加，（一日之鼓动）虽未得结果，然续斗性更坚。群众均在进仓会领导之下，并组有赤卫队一中队（三十余人），特委目前计划在该处成立一支游击队，已派人前往负责布置。（张俊在此巡视）。

5)南北乡：亦共有三四支部，与县委的关系亦不密切，特委成立亦无人前往巡视，故关系仍未建立。

2.乐平：乐平县工作最近由省委派人去〔始〕开始恢复，现有组织仅鸣山及东乡，人数三十二人，鸣山占十七人。县书黄同志尚能负责，唯未形成正式县委，一切由个人包办，有顾此失彼〔彼〕的现象。现特委派徐京丹同志前往巡视，改组省委指定之县委，健全县委工作。在鸣山规定成区，南东乡应立即设法恢复，允划规弋横暂为直辖。县城工作及组织尚无法【予】以建立，县委地址现设鸣山。

鸣山矿工最近斗争中心，为补贴，发欠薪，及斧头柄子等。尤其在年关中，斗争更不可免，年年如是。乡村目前禁谷出村的斗争已发动，曾得胜利，各乡亦有箭到即发之势。因为秋收不收故也。

特委近有颇详之指示信给乐平，内容分五点：1)为对鸣山工人斗争；2)对农村禁谷斗争；3)对于组织恢复整顿；4)对于赤色工会之建立；5)收集南东乡武装准备成立“二大”（即东北第二游击大队）发动游击。

3.鄱阳：自县书被捕后（为携手枪入城被检查）工作停顿有二三月之久，现将开始恢复，计支部十余，人数五十余。县委设在县城。

县委负责人不甚健全故工作发展颇慢。

县城同志多为知识分子，工农仅四五人，改组派在该处颇活动（如许鸿等在该处把持教育），同志亦有受影响者。则县委负责同志便大起恐慌，应付亦失策，以为群众便被其夺去了，其实改组派与县委的负责人所看见者不是工农而是知识分子，所以只一见少数知识分子动摇，即便以为群众去矣之恐慌。特委对之曾有严重之信指示其错误，应转移工作视线到工农群众去。再县委对县城之知识分子最近将支部重新改编，以好的成立一支，不好又另立一支，结果好的使其孤立，不好的自动离党而远去。此种错误省委亦有书面指示，特委亦同时也有同样之指示先后寄去，目前已在纠正中。